

明溪县物价局 明溪县财政局 文件 明溪县教育局

明价[2010]19号

关于调整明溪县普通高中学费收费标准的通知

县一中、二中：

根据三明市物价局、三明市财政局、三明市教育局《关于调整三明市普通高中学费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明价〔2010〕88号）精神，经县人民政府批准，调整我县普通高中学费收费标准，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普通高中学费收费标准：

明溪一中：800元/生·学期；明溪二中：650元/生·学期。

二、普通高中学费收费标准调整后，各高中学校要严格按照省物价局、省财政厅、省教育厅《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高中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闽价〔2004〕费149号）规定，切实落

实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的减免政策，减免的比例应不得低于应收学费总额的 10%，如遇重大自然灾害，减免比例应适当提高。特别是对品学兼优、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，在落实学费减免政策的同时，还应动员学校以及社会各界的力量给予生活上的帮助，以确保这些学生不因经济困难而辍学。

三、调整后的普通高中学费收费标准从 2010 年秋季开学起执行。各高中学校应及时到县物价部门办理《收费许可证》变更手续，并切实做好收费公示工作。



二〇一〇年八月二十四日

主题词：教育 收费 标准 通知

抄送：市物价局、市财政局、市教育局

县政府叶力生、谌良福副县长，县纠风办、县减负办

明溪县物价局

2010年8月24日印发